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育愷

許麗鈴

許財榮

一、債務人許育愷、許財榮、許麗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88,7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許育愷、許麗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4,9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育愷前就讀環球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同債務人許財榮、許麗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330,02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01 付違約金。

02 (二)另債務人許育愷前就讀雲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許
03 麗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
04 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3
05 筆，共計新臺幣263,528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
06 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
07 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
08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
09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
10 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
11 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12 違約金。

13 (三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 一
1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
15 全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
16 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
17 1%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許育愷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即未
18 依約履行，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
19 尚欠本金新臺幣(一)188,724元、(二)214,978元及請求標
20 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
21 理，另債務人許財榮、許麗鈴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
22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3 (四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24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25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26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27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
28 便。

2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874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8724 元	許育愷、許財榮、許麗鈴	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214978 元	許育愷、許麗鈴	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8724 元	許育愷、許財榮、許麗鈴	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14978 元	許育愷、許 麗鈴	自民國114 年5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